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51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柯昆宏

被告 吳立祺

訴訟代理人 黎鍾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94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8,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2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花蓮縣秀林鄉（下同）臺九線公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153公里97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因而追撞斯時在其前方、正減速靠邊接受臨檢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適有訴外人謝長恩駕駛訴外人宏保搬家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宏保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原告保車）行駛在被告後方，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亦疏未注意及

01 此，貿然前行，而復追撞被告車輛（下稱系爭事故），原告
02 保車因此毀損，惟其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
03 1,308,545元（含零件費用1,137,219元、鈹金費用154,996
04 元、烤漆費用16,330元）與保險金額相距無幾，修復原告保
05 車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毀損，顯不符經濟效益，其回復原狀
06 顯有重大困難，故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1,331,820元，是
07 原告應得代位宏保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考量系爭事故被告與謝長恩均有過失，故原告僅向被告
09 請求665,91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5,91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保車之毀損係因謝長恩過失撞擊被告車輛所
14 致，要與被告於系爭事故中之行為無涉；且縱被告就原告保
15 車之毀損有過失，謝長恩亦與有過失，而應減輕被告之賠償
16 責任；另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始屬合理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3 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
24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
25 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26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27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9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30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31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
02 其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保車車損照片、花蓮縣警察局
03 新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部公
04 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05 車輛異動登記書、原告賠付資料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
06 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17、21至25、31至77、
07 89至130頁），堪予認定。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
08 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宏保公司
09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二)被告雖辯以原告保車之毀損並非其所肇致等語。惟按所謂相
11 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
12 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
13 事，必不生此結果，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
14 者，始得謂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
15 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6 記載：「被告與謝長恩行經隧道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17 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同為肇事原因」等語，有該
18 鑑定意見書附卷可佐（見花簡卷第25頁），堪認系爭事故之
19 發生原因包含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
20 停之距離之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追撞其前方車輛之行為，
21 導致其車輛之車速於撞擊瞬間驟降為0公里/小時，衡諸一般
22 駕駛人之駕駛能力、經驗與反應速度，通常將使其後方車輛
23 有不及煞停之可能，而發生連環車禍。是被告抗辯其行為與
24 原告保車受損間無因果關係，礙難採憑。至謝長恩就原告保
25 車受損情形是否與有過失，尚不影響被告行為與原告保車受
26 損間因果關係之認定，附此敘明。

2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是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
29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30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31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原

01 告雖主張其未賠付宏保公司原告保車之回復原狀費用，而係
02 依其等間保險契約賠付1,331,820元等語，惟其等間之契約
03 尚無從拘束第三人即被告，要無從據原告依約賠付宏保公司
04 之金額，認定被告就系爭事故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範圍。是
05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原告保車損害賠償數額，仍應依上述民法
06 法規定定之。而查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1,308,545元中，
07 零件費用為1,137,219元、鈹金費用為154,996元、烤漆費用
08 為16,33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簡卷第53至71頁）。
09 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
10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10年6月出廠，有原告保
11 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簡卷第27頁），是迄至本件112
12 年8月10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2年2月，依行政院所頒
1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4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5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7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
21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26,557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2 =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 1）即 1,137,219（5 +
23 1）÷ 189,5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取得
24 成本 - 殘價）1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5（1,137,219 - 189,537）1 / 5（2 + 2 / 12）÷ 410,662（小
2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新品取得成本
27 - 折舊額）即 1,137,219 - 410,662 = 726,557】，再加計無
28 庸折舊之鈹金、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
29 保車修復費用應為897,883元（計算式：726,557元 +
30 154,996元 + 16,330元 = 897,883元）。

31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02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與謝長恩均「行經隧道路段，未注意車前
03 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等情，業經本院說
04 明如前，是謝長恩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
05 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謝長恩與被告之肇事原因、違規情節
06 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謝長恩就本件事故應分
07 別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
08 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448,942元
09 (897,883元 50%=448,9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448,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8日(見
12 花簡卷第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
17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
18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1 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黃 馨 儀